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504號

原　　告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興

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 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特通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243,78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02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二、被告特通科技有限公司，其現登記之代表人姓名為張艾可，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特通科技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惟原告逕列張乃千為特通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法即有未合，請具狀更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鄭敏如